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一、案由：修正「學生學籍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9 日函文報部備查，114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回文說明學則除第 5 條應再修正，其餘各項條文修正已備查公告。

二、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訂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一、案由：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通過，新增學制及名額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發函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辦法第一條，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設置校名與用語。
- (二) 調整出版教科書點數計算方式及修改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之描述內容。
- (三) 業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修正第一條辦法，設置校名與用語。 |
|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譯)者依編章比 |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者按人數比例平 | 修正第三條第一點，出版教科書點數計算方式。 |

| | | |
|--|--|-------------------------|
| <u>例計算</u> ，以出版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 ... | <u>分</u> ，以出版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 ... | |
|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 <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u>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u>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修正第五條辦法，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之描述內容。 |

決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二 (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核定辦理，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二)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
|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u>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u>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 |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u>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u>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 | 修正文字敘述內容，以符合法規現況要點。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如附件三(P.8)，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二) 上述要點第九點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7 項規定「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三) 採購辦法修正說明：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修正前為 100 萬元)

(3)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修正前為 1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修正為 15 萬元，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一、二、四及八項)
3. 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採購「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化學藥品」文字修正為採購「化學品」。(第五條)
4. 依據第六條修正預算金額，應簽訂採購契約之預算金額由 30 萬元修定為 15 萬元。(第七條)
5. 依國科會與產學計畫執行需求增訂「編修費(含翻譯費)」。(第六條第八項)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源頭管理規定。(增訂第十一條第八項)

(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u>150</u> 萬元之採購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人員(含會計主任等)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0</u> 萬元以上採購由秘書室或校長就本校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 <p>第三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u>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之採購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人員(含會計主任等)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採購由秘書室或校長就本校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訂</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p> |
| <p>第五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採購化學品，請購單應會簽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協助審查並列管。</p> | <p>第五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採購<u>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化學藥品</u>，請購單應會簽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協助審查並列管。</p> | <p>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酌作文字修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p> <p>一、採購權責區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15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15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四、底價訂定及核定：</p> <p>(一)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者得不訂定底價，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者，底價授權由總務長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五)訂定底價，應由本校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 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p> | <p>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p> <p>一、採購權責區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四、底價訂定及核定：</p> <p>(一)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不訂定底價，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底價授權由總務長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五)訂定底價，應由本校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核定。</p> |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訂</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p> <p>四、依國科會與產學計畫執行需求增訂「翻譯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核定。</p> <p>八、採購金額未達<u>新臺幣 15</u>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u>編修費(含翻譯費)</u>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p> | <p>八、採購金額未達<u>10</u>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p> | |
| <p>第七條 訂單及契約簽訂：</p> <p>一、總務處得視採購案件性質或校內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萬元以上者訂定契約，契約經本校及廠商雙方用印後，始為正式生效。</p> | <p>第七條 訂單及契約簽訂：</p> <p>一、總務處得視採購案件性質或校內預算金額新臺幣 <u>30</u>萬元以上者訂定契約，契約經本校及廠商雙方用印後，始為正式生效。</p> | <p>修正採購案件應簽訂契約之預算金額由 30 萬元及 15 萬元。</p> |
|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p> <p><u>八、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購買已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完成登錄或完成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並於其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u></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源頭管理規定。</p> |

(五)採購案件簽核流程修正說明：

1.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修正為 15 萬元，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
2. 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採購「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化學藥品」文字修正為採購「化學品」。
3. 依據第六條修正預算金額，應簽訂採購契約之預算金額由 30 萬元修正為 15 萬元。

(六)修正之「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詳附件二。

(七)會議審查歷程：

1.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

2.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3.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4. 114 年 7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八)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13)，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讓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普及使用，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故調整教師補助上限額度。
- (二) 本案經 114 年 8 月 6 日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以各單行法規定為準。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u>30</u> 萬元；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 | 三、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以各單行法規定為準。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u>40</u> 萬元；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 | 為讓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普及使用，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故調整教師補助上限額度。 |

決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教學促進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 <u>本校</u> 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其(二)條文內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首次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且無學術倫理滿六小時課程訓練證明者，可自下列管道擇一修習，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平台網站。</p> <p>(二)<u>教學發展中心</u>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 <p>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首次申請<u>科技部</u>計畫且無學術倫理滿六小時課程訓練證明者，可自下列管道擇一修習，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平台網站。</p> <p>(二)<u>教學促進中心</u>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 |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業經研究發展處6月4日處務會議通過。

(二)業經6月11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u>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u>亞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修正部分內容。 |
| <p>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u>以及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或其他證明)</u>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p> | <p>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u>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u>。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p> | 修正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

決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七(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經 114 年 6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各學院「召集人」名稱為學院「院長」。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八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 <u>各學院院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兩次。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八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 <u>各學院召集人</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兩次。 | 學院召集人修改為學院「院長」。 |

決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八(P.20)，請核備。【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 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八</u> 條及本校「 <u>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修正為第八條及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七條 本會 <u>除</u> 審議教師升等案及 <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情形</u> 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 <u>其餘</u> 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修訂文字內容，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 <u>知</u> 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委員 <u>如</u> 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
| 第九條 本會評審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u>不得低階高審</u> 。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 <u>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u> ，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 <u>得經本會決議報請校長同意</u> ，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修訂文字內容，增加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
| <u>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 5 年。</u> | | 增加會議記錄簽署及保存規定。 |
|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法規條文編號 |

決議：

九、案由：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如附件九(P.22)，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通學院】

說明：

- (一) 經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敬請各學院、各系及通識中心修正教評會辦法。
- (二) 經 114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 <u>院</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刪除贅詞 |
| 第一條 依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八</u> 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九</u> 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十一</u> 條之規定，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電通學院 <u>院</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 新增學校名稱。 2. 修正引用條文之條次，以符實際內容。 3. 刪除贅詞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第二條 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 第二條 電通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 刪除贅詞 |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 | 第四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 <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u>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修正第四條內文。 |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u>不得低階高審。</u> …。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 修正第七條內文。 |
| 第九條 <u>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留存五年。</u> | | 新增第九條。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次。 |

決議：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P.24)，請核備。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依 114 年 7 月 29 日「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經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八條</u> 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九條</u> 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修正法源 修正文字 |
|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 | 第七條第一項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 <u>教師法第十四</u> | 修正內容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分之二以上出席外，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u>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u>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
|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u>不得低階高審。</u> 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新增文字 |
| <u>第十一條</u> <u>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留存5年。</u> | | 新增法條，符合法源 |
|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 <u>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 <u>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順序、修正文字內容 |

決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P.26)，請核備。【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經工程學院 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八條</u> 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u>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u> 之規定， <u>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 修正法源 修正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候補委員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教師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範辦理，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u></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候補委員一人，<u>學</u>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教師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本會<u>除</u>審議教師升等案及<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外</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p> | 刪除文字及條文內容修正。 |
|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範辦理，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u></p> | <p>第四條 本會<u>除</u>審議教師升等案及<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外</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p> | 刪除文字及條文內容修正。 |
| <p>第七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p> | <p>第七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p> | 新增文字 |
| <p><u>第十一條</u> <u>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到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保留5年。</u></p> | | 新增條文 |
|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u>院</u>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u>備</u>後實施，<u>修正亦同</u>。</p> |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u>群</u>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u>定</u>」後實施。</p> | 條次及文字修正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